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金铭川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中国西安

#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金铭川商贸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规格及数量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供应商         |
|-----------|-----------------|-----|----|-----------|-----------|-------------|
| A4黑白激光打印机 | 奔图P3305DN       | 152 | 台  | 1680      | 255360    | 陕西金铭川商贸有限公司 |
| 多功能一体机    | 奔图M7105DN       | 34  | 台  | 2680      | 91120     |             |
| A4彩色激光打印机 | 奔图CP1155DN      | 23  | 台  | 3650      | 83950     |             |
| 多功能一体机带传真 | 奔图MS6600NW      | 20  | 台  | 2350      | 47000     |             |
| A3彩色复印一体机 | 奔图CM265ADN      | 2   | 台  | 22650     | 45300     |             |
| 账本账皮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br>DPK5036H | 2   | 台  | 3520      | 7040      |             |
| 总价限额（元）   | 529770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52977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服务承诺书,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529770.00元);上述费用支付前提均先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费用,若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支票。

(三)供应商开户信息

全称:陕西金铭川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CGCPCN1R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160号美豪丽致酒店8709室

电话:1357271194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帐号:639688449

###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若在运送途中导致货物毁损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协议产品的质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约定2年及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标的物清单内容接收货物,如货物型号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由此产生的关于货物的保管、仓储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设备供货及现场安装调试,确保依照本合同提供的设备产品在材料和质量等方面无瑕

疵，符合双方确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在正常情况下平稳运转。

- 2、乙方确保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并按合同及时收货款。
- 3、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 4、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货物更换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二) 保修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三)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四) 每两个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五) 相关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询价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所有设备按照原厂规范质保，免费保修期内，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3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且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迟延交付满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二)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合同

## **十一、保密约定**

对工作中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知识产权：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供应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5.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自行承担所应当承担的行政、刑事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它事宜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                                                                                             |
|--------------------------------------------------------------------------------------------|---------------------------------------------------------------------------------------------|
|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乙方: 陕西金铭川商贸有限公司                                                                             |
| <br>(公章) | <br>(公章) |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160号美豪丽致酒店8709室                                                             |
| 邮编: 710000                                                                                 | 邮编: 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王浩浩                                                                                  |
| 负责人:                                                                                       | 负责人: 贾叶锋                                                                                    |
| 电话:     | 电话: 13572711946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 639688449                                                                               |
|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日期:                                                                                         |